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在民主时代的功能

如果把这个时代称之为伦理学兴盛的时代，那么人们为此是不难找到论证的理由的。解答社会所提出的、传统哲学理论闻所未闻而现行法律又无法应对的种种道德难题的巨大需求，为伦理学，更准确地讲，应用伦理学提供了展现自身实力的无限舞台。各种各样的打着新伦理标签的观念与思想（如忧那思科技时代的新伦理，辛格标志着西方“伦理学哥白尼式的转变”的新伦理，历史上前所未闻的“基因伦理”和孔汉思的“世界伦理项目”以及为某些人自诩的崭新的“生态伦理”），同古老的神秘主义、作为西方一种传统的有关“完美的人类”的迷梦狂想交织在一起，向人们展现出当代应用伦理学的一幅色彩斑斓、光怪陆离的复杂图景。从更深层次的角度来看，应用伦理学在西方的勃兴，不仅改变了整个社会对哲学、伦理学的看法，而且更重要的是，改变了伦理学本身的面貌，如果我们把应用伦理学看成是伦理学本身在当今的表现形式的话。而这样一种面貌的改变，是通过伦理道德规范的生成方式、基本内涵及功能上的变迁演绎出来的。

同任何其它意识形态一样，伦理学发展到今天的面貌，要归功于它的那段与它的传统形态不断的交汇、不断的汲取、不断的扬弃、不断的否定的历史。从功能的角度来看，传统伦理学为今天的伦理学至少提供了两种性质的遗产。

传统伦理学呈现的第一种功能，主要体现在个体伦理的层面。在这里伦理、道德被看成是关于个体的来自于对生活本身规则之总结的一种明智的处事艺术和生活智慧。在《尼各马可伦理学》里，亚里士多德将“在两个极端中把握正确的尺度”规定为个体的本质性的道德规则。而像“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等箴言警句，不论是在西方还是东方的古代社会，也都早已被证明为普遍适用的公理，更不用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样的黄金规则了。这些被记载在古代经典中的道德教诲，成了我们每个人、特别是青年人通向成功的精神灯塔，使我们省却了为求得生活艺术真谛而在黑暗中摸索的全部艰辛。今天的伦理学承袭了传统伦理提供的伦理智慧，我们感激古代的经典，尊敬历史上的道德导师：毕竟发现伦理智慧如同发明车轮，是一个并非人人都能承受的巨大挑战。

然而在人类的伦理学传统中还能发现第二种功能，即体现在社会伦理层面上的一种功能。在这里，由某位或某些个人（即少数社会精英）提出的伦理、道德的观念被扩张成为一种改造整个世界的方案，这样一种道德观念起着宇宙观的作用，它似乎可以完满地解释、解答、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可以为所有的人接受。而这样一种绝对的真理、一劳永逸的方案一旦为所有的人接受，则人类就会成为完美的人类，社会就会成为理想的社会，世界就能够得到最终的拯救。早在古希腊时代柏拉图就曾提出，国家只有按照统摄万物的“善”的理念构造起来，才能达到理想的、完美的状态。众所周知，柏拉图的“理想国”始终没能得以出现，但柏拉图式的将整个宇宙道德化的梦想却在二十世纪初叶纳粹德国那里变成了一个现实的行动方案。按照希特勒的“种族世界观”，人类最高的善、最伟大的德性、大自然最深切的意愿就是种族净化，就是保障雅利安人血统的纯洁性。为了防止文明的堕落，实现这种最高的完美，国家就必须通过种族教育培育崭新的人类，这种新人集所有优秀的品质——热爱真理、忠诚、守信、自豪感——于一身，能够使自身拥有的雅利安-北方血统的所有高贵的潜能发扬光大。这种作为新文化之载体的新人类是光荣的，因为他们肩负着使世界变得尽善尽美的崇高使命。而对“低等人类”的种族清洗，便是使世界达到完美的惟一途径。纳粹统治期间六百万犹太人的被屠杀所换来的历史教训是触目惊心的：当对道德内涵的解释权掌握在某个人或某些人手里的时候，当某种个人的道德理念通过强制推行而成为一种“改造宇宙”的方案的时候，“道德”就会发挥出一种约束人、控制人、泯灭人性，因此也就是反道德的功能。之所以说它不道德、反道德，是因为首先从方法上看，以强制性的方式推行某个人（如柏拉图或希特勒）的一种道德理念的行为，本身就违背了自主和平等原则——广大公民的自主选择权被剥夺了，大家都必须无所怀疑、无所异议、无需思索地服从一个或某些似乎更优秀的人的意志。其次，从内涵上看，由于某个人或某些人所倡导的道德理念往往是以实现他或他们所认为的最完美的世界为目标（柏拉图与希特勒都是打着实现最完美的世界的旗号），因此这种道德的着眼点自然就只是这个整体目标，而不是为了现实生活着的有血有肉的具体个体，并且往往还总是以民众的自由与权益的损害甚至牺牲为代价。

历史为道德的这两种功能提供了太多的实例，太多的经验和教训。当代伦理学有义务承袭传统伦理学中的第一种功能，而对第二种功能保持高度的警觉。历史上的伦理学留给我们最深刻的教训，就是伦理学的出发点，不应是柏拉图式的对完美的理想社会的憧憬和描绘以及他的救世主般的空洞承诺（否则就必须回答为什么他有资格来进行这种描绘和承诺？），也不应是揭示最终的道德真理的尝试（否则就必须回答凭什么他有资格来揭示？），而是建立一个所有当事人都能够认可的寻求道德规则与道德真理的程序，一个大家都接受的以发现对某一事物的合宜的道德解答为目的的权衡机制——从某种意义上讲，权衡程序或决策程序的品质比结果还要重要。这就是所谓程序伦理的基本理念。一个社会是否合乎道德，不在于看它是否拥有自诩把握着代表道德真理的绝对知识的柏拉图式的精神导师以及实现一个美丽新世界的完整方案，而在于看它是否拥有这样一种使道德真理得以产生的程序或机制。只有通过这一程序产生的道德规则才真正是价值多元化时代中的公民的作品，因而才具有合法性；只有通过这一程序的批判性的检验，才有可能防止所谓的“道德真理”对人类造成的伤害。

在一个价值观念多元化的现代化社会里，任何一种单一的道德理论都很难取得霸主的地位，除非采取非常的强制性措施——但这就意味着以牺牲民众的自我选择为代价。而惟有任何价值观念都开放的决策程序或权衡机制才能为每位公民所自愿接受和认可。因此在现代化时代里，社会的整合就不是靠某种宗教或民族主义观念，而是靠一种程序框架，通过此程序而形成秩序。从表面上看，这一程序是价值中立的，因为它对任何一种价值选择都不预设赞成或反对的态度，但就其为每个人所接受这一点而言，它又不是价值中立的，而是体现了对自主原则（自由）的尊重。所谓对自主原则的尊重，就是指公民的自我选择、自由决定的权利得到了认可，就是指承认公民的意愿具有被考虑、被重视的价值。在这里公民不只是指某位特定的个人，而是指所有的社会成员。因此，对所有的当事人的自主原则的尊重，就是民主精神的体现。

民主本来是政治、特别是国家统治的组织形式，起源于近代对君主制的反抗运动，到了后来却超出了国家政治的范畴变成了一种社会生活方式：民主化的方案被贯彻到了各个生活领域，从婚姻到家庭，从教会到学校，从社团到企业。民主原则的精神就在于：一个团体的集体意志应自下而上地形成，每个人都应受到尊重，人人享有平等的权益，宗教、种族、性别、语言上的差异并不构成这一权益得到维护的障碍。这一基本精神是通过自由选举、多数决定、保护少数及公开透明的程序得到实践的。

自由、民主原则的精神实质就是保障人权。我们人类的思想家们在人权以及从保障人权中演绎出来的宽容与尊重的意识上达成共识的过程绵延了两千余年，从古希腊到启蒙运动时代，再到战后开放的“现代化的项目”。亚里士多德早就强调整体及其幸福原则上拥有优先地位，政治体系只不过是帮助尽可能多的人履行其自由与幸福的权利的必要框架。西塞罗也曾指出每个人都应保持其与生俱来的本性，只要它不违背道德。基督教的一个重要理念就是：既然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则每个人原则上都应作为上帝所期望的生物而受到尊重，即便是异教徒、非信教者也应当——由于是上帝的造物——而作为人得到认可。到了启蒙运动时代，人权问题摆脱了宗教色彩，被赋予了政治上的意义。一七七六年T.杰佛逊在《独立宣言》中明确提出人人平等、生而拥有独立的权利，其对生命权、自由权、幸福权的追求必须得到认可和尊重。而国家就是奠定在人权理念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社会成员的自由自愿的赞同构成了政治约束力的惟一理据。二百二十五年后的今天，《明镜》周刊又以同样坚定的语调重申了这一原则：“如果人类共同生活不能以上帝为依靠，那么对个体性、宽容及人权的保护就必须无条件地处于这个新的、拥有未来能力的社会秩序的中心点上”（1）。只要重温一下当代西方应用伦理学各个重大前沿性问题的讨论，我们会发现所有的课题都是围绕着维护人权这个核心展开的：最近几十年来在欧美兴起的应用伦理学最根本的特征，在于它是民主时代的道德理论，它将作为程序共识的基础的自主原则，也就是尊重人的自我选择的权利的原则看成是全部理论与实践的出发点；基因伦理的核心问题，就是研究如何从个体的角度防止任意的外来决定对未来人类自主权的侵害；生态伦理、科技时代的责任伦理的提出，目的在于从整体上为未来人类的生存权、发展权、幸福权提供保障；“尊严的政治”及“世界伦理”则将对现实社会中的族群之尊严与权益的尊重，归根到底对个体的尊严及权益的尊重看成是全球化时代的一项新的绝对命令。总而言之，当代伦理学或者说应用伦理学的前沿性课题的实质就在于确立尊重人权的原則，普及尊重人权的原則，协调不同族群之间、当代人与未来人之间在权益上的矛盾与冲突。

于是在我们面前也就浮现出了一幅当代伦理学，或者说应用伦理学的基本图景：一种论证或决策程序以及由这一程序本身所体现出来的主导价值。这几个支柱性的主导的价值观念并不是某个权威先天预设或独断规定的，就像康德以一个先验原则作为其伦理学的基点那样，而是人们坚持这一程序本身的运作的必然结果。因此应用伦理学区别于传统伦理学，它或许不会产生出什么流芳千古的伟大哲学家，而仅仅是推出一个又一个的伦理委员会——哲学家只是其中的普通一员；它或许不再是一部震撼心魄的英雄史诗，而仅仅是一出行稳平淡的连续剧；它或许不再是一套由固定的道德范畴的演绎所构成的以寻求最终的道德真理为己任的僵死的理论体系，而是一种以提供理性、论据与道德上可接受的解答方案为己任的能动的道德实践，其中怀疑与讽刺、批评与反击、抗议与颠覆、宽容与妥协、公开性与透明

性、自我修正的本能、向一切非议开放的精神构成了它的原始推动力。这已不仅仅是一种道德理论，而且还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文化；这种通过自我批判、通过论证与反证、通过对已有思想的否定后又对之产生新的认识这样一种无限的交互关系所产生动力的文化，与那种只会自我赞美的病态的文化相比，显然拥有着极大的优越性与竞争力。这种能动的道德实践或充满活力的文化中的自我批判机制并不会导致对自身的完全否定——否则它就没有一个可以依赖的基点，而是其自身生命力的一个标志：通过永无止境的自我批判，通过永无止境的实验及小的失败来防止大的失败与大的崩溃。社会生活就是在这样一种能动的机制的作用下呈现出一种平稳的状态。无论人们对社会生活的目标以及自己的生命价值拥有着怎样不同的解读，但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进程的机制本身是成熟的、稳定的，这要归功于其不断面临矛盾又不断使之得以化解的完善的、生机勃勃的自我修复的能力。

由于应用伦理学并不表现为试图创立一种包揽无遗的普遍的宇宙观的努力，而是体现为一种具体的道德实践，一种富有反思性、批判性的权衡机制，一种使各种观点与见解都能得以顾及的操作程序，一种对任何可能发生的冲突都具有高度的应变能力的开放的预警系统，因此应用伦理学为社会所提供的就不可能是一种抽象的说教功能，而是明确的保护功能：尽最大努力防止恶的发生，保护人的尊严、人的基本权益不受到任何形式的侵害。正如图尔恩赫所说，“作为哲学的一种特殊的分支，应用伦理学本身的任务，在于为他人提供支持，以相应的方式作出哲学的贡献”

(2)。应用伦理学对道德的作用的限定同古典自由主义的先驱W.洪堡在十八世纪末对国家的作用的限定相类似：洪堡在对十九世纪产生了深远影响的《关于尝试对国家作用的界限进行规定的理念》(3)一书中明确地指出：国家虽应对公民的安宁负责，但不应干预公民的私生活，尽管这种干预能够增进公民的道德与幸福。应用伦理学的作用也是这样，它仅提供一种保护的功能，因为它坚信尊重公民的自主选择是伦理学的出发点和毋庸置疑的首要原则。

注释：

(1) 莫尔 (Reinhard Mohr)、萨茨威德尔 (Johannes Saltzweid)、施密特尔 (Elke Schmitter)、施莱伯尔 (Mathias Schreiber)：“没有被掩饰的西方尊严”，载于《明镜》周刊2001年第52期，第61页。

(2) 图尔恩赫 (Urs Thurnherr)：《应用伦理学导论》，汉堡2000年版，第27页。

(3) 洪堡 (Wilhelm von Humboldt)：《关于尝试对国家作用的界限进行规定的理念》，斯图加特1967年版。

(本文原载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